

#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9〕56号



##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二带”人才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各行政部门、各学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二带”人才遴选与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



# 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二带”人才 遴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学科实力，提升学位点的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二带”人才遴选与管理工作的坚持“按需设岗、竞争上岗、动态调整，合同管理”的原则，充分调动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我校学科内涵建设。

**第三条** 学科“二带”人才是指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科“二带”人才岗位设置：

一级学科博士点设置学科带头人1名，设置学科方向带头人3至5名，一级学科硕士点设置学科带头人1名，设置学科方向带头人2至3名。学科带头人同时兼任学科其中一个方向带头人。

博士点学科不再设置硕士点“二带”人才岗位。

特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二带”人才岗位。

### 第三章 遴选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规范，治学严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三)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年度考核合格，教学效果好，身心健康。

(四)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需要满足该学位授权点申报要求的基本条件。

(五)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距法定退休年龄能够任满一个聘期。

#### 第六条 业绩条件

##### (一) 学科带头人

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中 3 项以上。

1. 二级教授；

2.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支计划等省部级人才称号之一；

3. 立项主持一类或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三类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5.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首位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文学、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6.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专利 1 项以上。

#### （二）学科方向带头人

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中 3 项以上。

1. 教授职称；

2.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等省部级人才称号之一；

3. 立项主持三类科研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6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4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5.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首位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文学、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6.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专利 1 项以上。

####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

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三级教授职称；
2.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哲社项目；
3. 获省部级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前三；
4. 获安徽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5. 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
6. 发表 C 刊论文 2 篇以上。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方向带头人

近三年应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教授职称；
2. 主持安徽省社科项目或科技厅软科学项目；
3. 获省部级社科奖；
4. 获安徽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5. 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6. 发表 C 刊论文 1 篇以上。

**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人选，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受聘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

##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

**第八条** 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在岗人员可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表》或《安徽理工大学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表》，并提交支撑材料。

(二) 学院推荐。学院党委首先负责政治思想品德把关，优先推荐师德过硬、为学科发展积极奉献的申报人。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经学院党委审查的申报人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确定学科方向带头人人选应征求学科带头人意见），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三) 学科办审核。学科建设办公室逐一审核申报人材料。

(四) 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

(五) 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入选者签订聘任协议。

## 第五章 职 责

### 第九条 基本职责

#### (一) 学科带头人基本职责

1. 负责组织拟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2. 具体负责学科团队建设日常工作，召集学科方向带头人定期召开研讨会；每学期向所在学院书面报告学科建设情况；
3. 牵头做好学科检查、申报、评估等材料撰写工作；
4. 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方向带头人任务完成情况；
5. 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提高学科及其团队成员的学术

水平、学术声誉和学科知名度。

## （二）学科方向带头人基本职责

在学科带头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该负责学科方向的建设任务。协助学科建设、检查、评估验收、整改等工作。

## 第十条 任期目标

（一）学位授予权点建设。通过验收的学位授予权点，任期内能顺利通过各类学位点专项评估、抽检；新增的学位授予权点顺利通过立项建设验收；学校确定申报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满足申报条件，争取申报成功。

（二）引进人才。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需引进学校引进人才文件中第一层次博士以上的各类人才；硕士点学科带头人需引进学校引进人才文件中第二层次博士以上的各类人才。

（三）学科带头人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学科方向带头人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 篇和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技术标准）1 项；
2.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科研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3. 博士点学科获国家科技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奖 2 项（或煤协奖）；硕士点学科获省部级奖（或煤协奖）1 项。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制度。

(一) 中期考核在任期第二年 6 月份进行、期满考核在任期结束后进行。

(二) 中期考核由学科办公室负责组织、期满考核由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三) 参加全国学科评估，较上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的成绩提升 1 档（如 C 到 C+），该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视为合格。

(四) 新申报学位点，申报成功视为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津贴标准

津贴标准 (万元/年)	学科带头人	学科方向带头人
博士点学科	5	3
立项建设博士点学科	4	2
硕士点学科	3	1.5
立项建设硕士点学科	2	1

**第十三条** 津贴发放

(一) “两带”人才津贴每年发放 70%，按 10 个月发放。其余津贴考核合格予以发放。



(二) 中期考核不合格停发津贴，期满考核合格后兑现剩余津贴。期满考核不合格，“两带”人才津贴 30%不再发放，并根据其实际工作业绩收回部分津贴。

**第十四条**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资格，并收回津贴。

(一) 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三)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两带”人才岗位聘期三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安徽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校政〔2016〕165 号）废止。